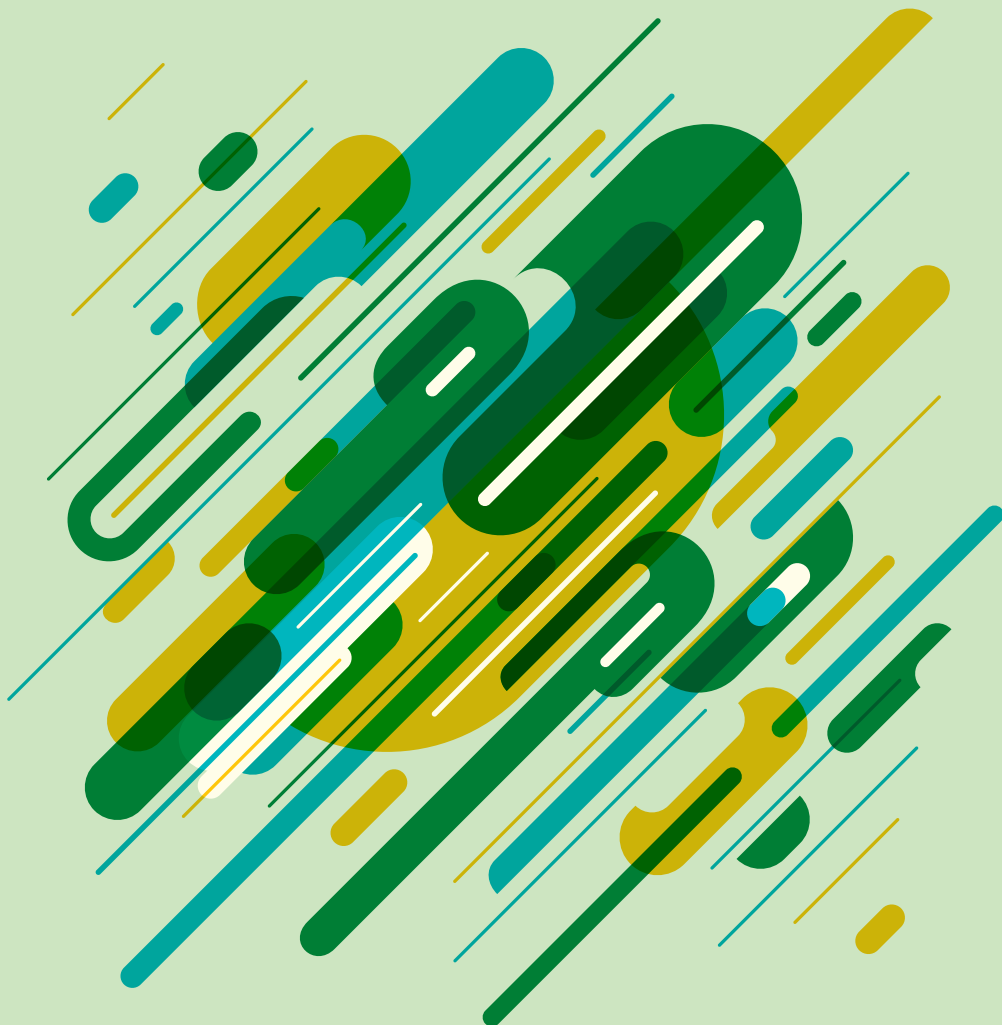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2019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548	41,573	74,698	123,833
銷售成本		(25,809)	(36,717)	(65,769)	(107,518)
毛利		739	4,856	8,929	16,315
其他收入		817	344	845	426
行政開支		(3,842)	(4,273)	(10,479)	(10,36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7	—	(1,63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42)	(433)	(1,966)	(867)
經營(虧損)/溢利		(3,391)	494	(4,301)	5,479
融資成本	6	(600)	(344)	(1,755)	(7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91)	150	(6,056)	4,685
所得稅開支	7	(22)	(98)	(201)	(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013)	52	(6,257)	3,89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	62	(3)	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3)	62	(3)	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16)	114	(6,260)	3,99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67)	0.01	(1.04)	0.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0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b(ii))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36,581	22	118	40,953	83,67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000	36,581	22	118	36,182	78,9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98	3,896	3,9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16	40,078	82,897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4	32,366	75,2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3)	(6,257)	(6,2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1	26,109	68,96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所呈列之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即有關資料猶如過往所呈報一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租賃之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屬或包含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項下的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租賃交易所屬的評估。其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先前已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尚未進行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把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相關獨立價格作出。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了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而是把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處理。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絕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就若干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把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值計量，其後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始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會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少。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予支付之估計金額變動或(倘適用)是否合理確定購買或延期選擇權將予行使之評估變動或是否合理確定終止選擇權將不會行使之評估變動，便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的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作為承租人(續)

###### 過渡

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物業包括辦公室、倉庫及現場辦公室。租賃期議定為一至三年不等，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機械設備。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政策並無不同。然而，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本集團無須就其擔任出租人的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機械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主租賃及分租賃協議分類為經營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自主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而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按公平值計量。分租賃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作為租賃期限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之租賃，本集團已應用期權豁免以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將租賃開支在剩餘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入賬。

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屬重大。

### 4. 收益

本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26,448	37,729	64,137	109,590
配套服務收入	—	—	—	2,719
機械所得租金收入	100	3,844	10,561	11,524
	26,548	41,573	74,698	123,833

#### 4. 收益(續)

本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續)：

本集團自建業合約、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於一段時間或一個時間點獲得收益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		機械租金收入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62,030	105,127	—	2,719	10,561	11,524	72,591	119,370
—澳門	2,107	4,463	—	—	—	—	2,107	4,463
分部收益	64,137	109,590	—	2,719	10,561	11,524	74,698	123,833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	—	—	2,719	—	—	—	2,719
—一段時間	64,137	109,590	—	—	10,561	11,524	74,698	121,114
總計	64,137	109,590	—	2,719	10,561	11,524	74,698	123,8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		機械租金收入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24,341	37,729	—	—	100	3,844	24,441	41,573
—澳門	2,107	—	—	—	—	—	2,107	—
分部收益	26,448	37,729	—	—	100	3,844	26,548	41,573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26,448	37,729	—	—	100	3,844	26,548	41,573
總計	26,448	37,729	—	—	100	3,844	26,548	41,573

## 5.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 地理資料

本集團從營運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2,591	119,370
澳門	2,107	4,463
	<b>74,698</b>	123,833

## 5. 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期內，佔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4,479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2	11,669	14,463
客戶3	10,833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4	7,154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5	—	15,684
客戶6	—	15,331
客戶7	不適用 <sup>1</sup>	12,709
客戶8	不適用 <sup>1</sup>	11,429

<sup>1</sup> 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4	331	1,656	751
— 融資租賃	24	13	77	43
— 租賃負債	12	—	22	—
	600	344	1,755	794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312	—	462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32)	—	—	—
遞延稅項	54	(214)	201	327
	22	98	201	78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 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 2 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8.25%，而超過 2 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仍然按照 16.5% 的稅率徵稅。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千港元)	(4,013)	52	(6,257)	3,89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0.67)	0.01	(1.04)	0.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來源於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0. 儲備

###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之已繳股本總額。

####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廠房、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4.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的進度延誤及本集團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導致收益減少及成本上升；(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撥備。鑒於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及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運營能力，故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其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例如租賃機械以提高機械利用率。據此，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迎合並實現其業務機遇及策略，其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及鑽孔樁工程的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7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3.8百萬港元減少了約39.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項目的進度延誤及本集團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6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7.5百萬港元減少了約38.8%，主要由於於比較期間所承接項目的建築活動減少使材料的建築成本及建築材料的成本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減少了約45.4%。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3.2%減至比較期間的12.0%。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意料之外的建築成本（如項目產生的勞動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超支。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4百萬港元增加了約1.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

##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3.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7,000,000	31.17%
徐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	31.17%
林嘉兒女士 <sup>附註1</sup>	配偶權益	187,000,000	31.17%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0	30.50%
黃潔珍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範圍廣大，可讓本集團酬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這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股本。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盡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